

目錄



壹、輔導室簡介	2
一、輔導室成員.....	2
二、各處室聯絡分機.....	2
三、輔導工作計畫及輔導活動.....	3
貳、高職畢業生多元進路簡介	8
一、直接升學.....	8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四)、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五)、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七)、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二、先工作，再升學(或繼續工作).....	12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三、工作兼進修.....	13
(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四、就業或其他.....	14
(一)、就業相關資源	
(二)、軍警校	
參、畢業條件與校內懲處/銷過/請假規定	16
一、106、107 學年度入學者(現在高二或高三).....	16
二、108 學年度入學者(高一新生).....	16
三、校內懲處/銷過.....	17
四、校內請假規定.....	23
肆、社區資源	25
一、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區駐點學校.....	25
二、心理諮商服務.....	26
三、精神醫療資源.....	27
四、社會福利.....	28
伍、親職知能文章	29
一、是叛逆還是獨立？—如何與家中的「中二」青少年相處...29	
二、網路世界好危險？孩子說：「外面的世界更可怕！」.....31	
三、如果你也不喜歡被比較，請別讓孩子成為比較下的犧牲者...34	

壹、輔導室簡介

一、輔導室成員



輔導主任	彭千惠	電子信箱：pongch@fsvs.ks.edu.tw
特教組長	石貴綸	電子信箱：akuei6@fsvs.ks.edu.tw
一年級輔導教師	李晉男	電子信箱：peter0719@fsvs.ks.edu.tw
二年級輔導教師	湯誼文	電子信箱：evar7029@fsvs.ks.edu.tw
	陳俊儒	電子信箱：catcat7632@fsvs.ks.edu.tw
三年級輔導教師	方韻珠	電子信箱：julie@fsvs.ks.edu.tw
資源班導師	周峻民	電子信箱：ch66@fsvs.ks.edu.tw
代理輔導教師	謝佳純	電子信箱：ny4013@fsvs.ks.edu.tw

二、各處室聯絡分機

總機：07-746-2602			
教官室專線(校安中心)：07-747-9045			
輔導室主任	分機 219	總務處主任	分機 208
學務處主任	分機 205	圖書館主任	分機 222
教官室主任教官	分機 207	進修部主任	分機 220
教務處主任	分機 202	實習輔導處主任	分機 215

三、輔導工作計畫及輔導活動



☞給家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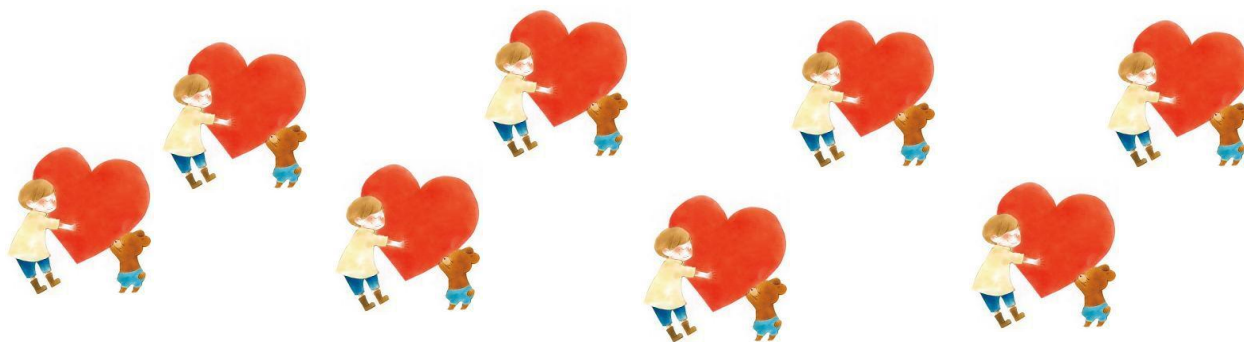
在學校裡推動輔導工作最重要的任務，是要以學生為主體，配合教師的專長並結合家庭及校內外資源，經由輔導的助人專業，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社會與生活。

本校在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之輔導工作，依據上述理念規劃及落實，祈使每位學生能達到身心健全發展的目標。

☞輔導室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方式及辦法	實施期間	主辦	協辦
一、 一般 工作	1. 輔導行政	1. 組織委員會	每學期準備週	輔導室	各處室
		2. 準備開會資料	每學期準備週	輔導室	
		3. 召開委員會	每學期期初	輔導室	
		4. 編列年度預算	編列預算時	輔導室	主計室
		5. 出席導師會報	定期	學務處	各處室
		6. 各項活動成果彙整	每學期期末	輔導室	
		7. 各項活動之成效與改進	每學期期末	輔導室	
		8. 臨時人力之甄選與管理	隨時	輔導室	人事室
	2. 教師輔導 知能	1. 提供有關輔導資料供教師參考	隨時	輔導室	
		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不定期	輔導室	
		3. 提供教師諮詢	隨時	輔導室	
	3. 家庭與親 職教育	1. 親師聯繫	隨時	學務處	導師、教官
		2. 提供親職諮詢	隨時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教官
		3. 辦理家庭與親職講座	不定期	輔導室	
		4. 充分運用[親職專線]電話	隨時	輔導室	
	4. 輔導圖 書、期刊、影 片借閱	1. 採開架式自行登記借閱	隨時	輔導室	
		2. 隨時添購新品	隨時	輔導室	圖書館
	5. 加強與學 生溝通	1. 與各班輔導股長保持密切聯繫	隨時	輔導室	
		2. 撰寫輔導週誌	定期繳交	輔導室	
	6. 充實資料 與設備	1. 蒐集各項輔導相關資料	隨時	輔導室	
		2. 充實學生各項資料	隨時	輔導室	
		3. 添購心理測驗與硬體設備	隨時	輔導室	
	7. 輔導股長 幹部訓練	1. 每學期實施	學期初	學務處	各處室
		2. 增進學生對輔導工作的認識，協助工作推展	隨時	輔導室	
		3. 與輔導股長雙向溝通輔導事務	隨時	輔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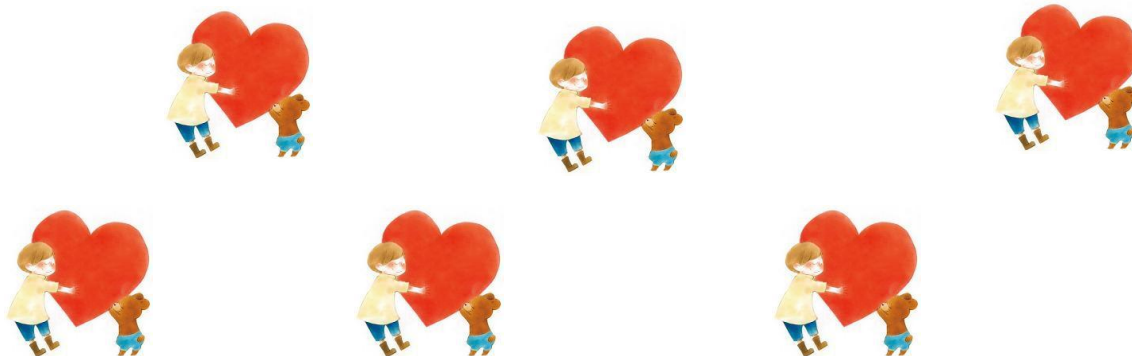
二、 生活 輔導	1. 新生定向輔導	1. 採班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瞭解未來三年的生活以及升學進路	高一上學期	輔導室	
	2. 了解學生狀況並提供協助	1. 衡量學生需求，實施心理測驗	各年級	輔導室	
		2. 實施健康檢查	各學期	學務處	
		3. 舉辦心理衛生講座	不定期	輔導室	
	3. 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能力	1. 加強班會、週會活動	每學期	學務處	
		2. 加強社團活動的實施	每學期	學務處	
		3. 配合教學活動實施	每學期	教務處	
	4. 團體輔導	1. 班級團體輔導：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升學輔導等	各年級	輔導室	
		2. 辦理相關成長團體	不定期	輔導室	
		3. 辦理主題性工作坊	不定期	輔導室	
	5. 進行個案討論	1. 個案會議	隨時	輔導室	各處室 任課教師
		2. 配合認輔制度實施	適時	輔導室	
	6. 個別諮商	1. 幫助學生解決個別問題	隨時	輔導室	
		2. 配合認輔計畫實施	隨時	輔導室	
	7. 學生生活適應輔導	1. 利用週記、作文、家庭訪視等了解學生狀況	隨時	學務處	導師
		2. 進行研究與討論	隨時	輔導室	
		3. 聯繫有關人員共同輔導	隨時	輔導室	導師
	8.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等之宣導	1. 各科教師實施融入式教學	隨時	教務處	任課教師
		2. 週會專題演講	週會課	學務處	
		3. 舉辦班級輔導	各班借課實施	輔導室	任課教師
4. 利用刊物宣導		每週一文	輔導室		
5. 提供相關主題書籍借閱		隨時	圖書館		
9. 輔導轉銜	1. 高三畢業生輔導轉銜	畢業前	輔導室		
10. 提供三級輔導	1. 針對所有學生實施發展性輔導	隨時	輔導室	各處室	
	2. 適應不良學生提供介入性輔導	隨時	輔導室		
	3. 嚴重適應不良學生提供處遇性輔導	隨時	輔導室	輔諮中心	



三、 學習 輔導	1. 學校生活 適應	1.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一上	輔導室	
		2. 輔導室資源介紹。	學期初	輔導室	
	2. 學習困擾 與改善	1. 利用刊物宣導	不定期	學務處	
		2. 團體或個別諮商輔導。	隨時	輔導室	
	3. 輔導課	1. 利用第八節課加強課業	每學期	教務處	各科教師
	4. 學習扶助	1. 協助會考英數成績較差者	每學期	教務處	英數教師
5. 證照輔導	1. 實施證照考試集中訓練	每學期	實習處	專業教師	
四、 生涯 輔導	1. 協助學生 建立生涯發 展與規劃觀 念	1. 利用課程，使學生了解生涯規劃 理念	一年級 二年級	教務處	生涯規劃 教師
		2. 辦理生涯輔導講座	不定期	輔導室	
		3. 校友返校經驗傳承	不定期	輔導室 實習處	
		4. 大學科系介紹	不定期	輔導室	
		5. 印發生涯輔導文章供同學參閱	不定期	輔導室	
	2. 協助學生 了解興趣	1. 實施生涯相關心理測驗	不定期	輔導室	
		2. 配合職涯輔導幫助學生建立職 業觀	隨時	輔導室	
	3. 協助學生 瞭解未來相 關進路	1. 提供學生各項能力興趣資料與 討論	隨時	輔導室	
		2. 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資訊	隨時	輔導室 實習處	
		3. 辦理就業相關講座	三下	輔導室 實習處	
		4. 提供各大學科系營隊資訊	隨時	輔導室 學務處	
	4. 升學輔導	1. 辦理職涯講座	不定期	輔導室 實習處	
		2. 協助學生了解升學考試、管道和 準備	隨時	輔導室	
		3. 輔導同學適才適性報名參加升 學	隨時	輔導室	
		4. 辦理校系介紹	不定期	輔導室 實習處	各科主任
		5. 辦理升學相關講座	不定期	輔導室 實習處	各科主任



五、 身心障礙 學生輔導	1. 身障生安置	1. 召開新生轉銜會議	高一上	特教組	資源班	
		2. 安置編班協調會議	暑假	資源班	教務處 各科主任	
		3.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	學期初	特教組		
		4. 填報轉銜資料	學期初	輔導室		
		5. 申請鑑定	學期初	特教組 資源班		
		6. 建立無障礙環境	隨時	總務處		
	2. 提昇教師 特教知能	1. 提供新生資料給教師參考	學期初	資源班	特教組	
		2.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不定期	特教組		
		3. 提供教師諮詢	隨時	特教組	輔導室	
	3. 學習輔導	1. 召開 IEP 會議	學期初	特教組 資源班	任課教師	
		2. 協助輔具申請	學期初	資源班	輔具中心	
		3. 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	隨時	資源班	各科老師	
	4. 生活輔導	1. 個別諮商與輔導	隨時	輔導室		
		2. 特教老師實施班級輔導	定期	輔導室		
	5. 生涯輔導	1. 個別諮商	隨時	輔導室		
		2. 特教老師實施班級輔導	定期	特教組 資源班		
		3. 生涯資料提供	隨時	資源班		
		4. 畢業轉銜	定期	特教組 資源班		
	六、 國教署學 生輔導諮 詢中心高 雄駐點學 校	1. 個案之諮 詢服務	1. 個案轉介之申請與時間安排	隨時	輔導室	
			2. 個案紀錄的整理	每月	輔導室	
3. 個案人數、類別的統計與分析			每月	輔導室		
2. 提昇專業 知能		1. 辦理團體督導	定期	輔導室		
		2. 提供相關刊物資料	隨時	輔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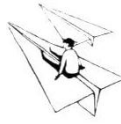
☞ 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個別輔導、親師諮詢	面談、電話諮詢等 ☎輔導室：07-7462602轉219 親職教育專線：07-7424500
性別平等教育	1.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宣導 2. 情感教育講座 3. 實施班級輔導
生涯/學習輔導	1. 個別生涯輔導 2. 實施班級輔導 3. 提供各技專校院校系簡介、職涯發展相關資訊
家庭教育	1. 家庭教育日 2. 親職教育講座 3. 戲劇表演賞析 4. 親師座談會
生命教育	1. 生命教育講座 2. 實施班級輔導 3. 聖誕祈福活動
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1.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2. 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 3. 學習診斷測驗
其他	每週一文、蒲公英月刊等刊物發放 輔導股長訓練、輔導志工服務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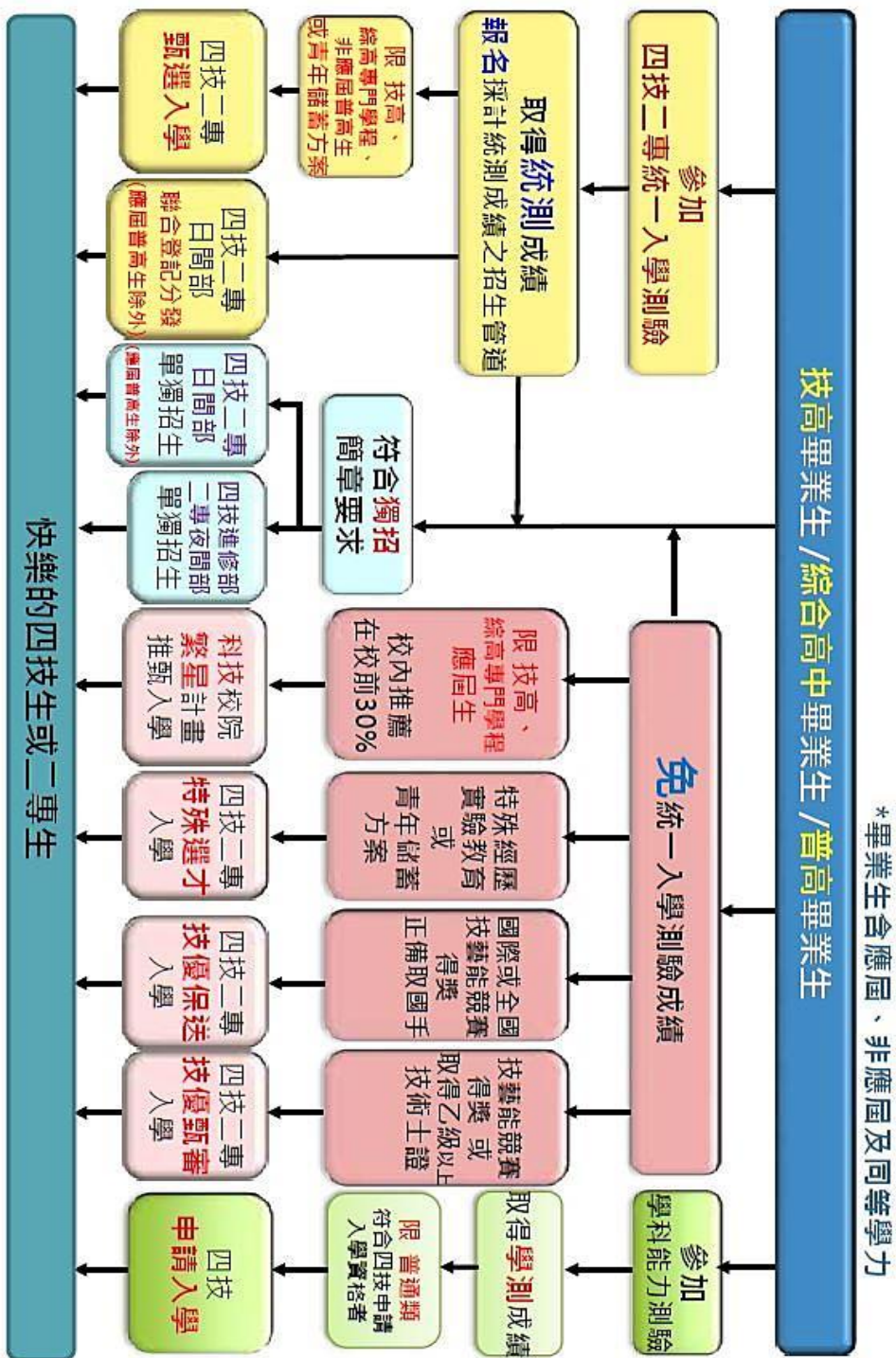


貳、高職畢業生多元進路簡介



一、直接升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發行之「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1、適合對象：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除招收四技二專日間部的技專校院外，也有一般大學參加招生，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3個校系科組志願。
- 2、招生校數：一般組共 134 所大專校院、青年儲蓄帳戶組共 41 所技專校院。
- 3、報名資格：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的考生，須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2年或3年期，且於畢業當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4、成績採計：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 5、注意事項：甄選入學108 學年度起採分組招生，分為「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限擇1組報名，至多選擇3個校系科組志願參加甄選。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1、適合對象：適合想要就讀四技或二專日間部，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可填199個志願校系。
- 2、招生校數：共 77 所大專校院。
- 3、報名資格：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 4、成績採計：完全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1至2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2至3倍，權重級距為0.25。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 1、適合對象：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可填50個志願(含不限類別)。
- 2、招生校數：共 17 所大專校院。
- 3、報名資格：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 (1). 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2).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3). 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
 - (4). 入選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5). 入選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6). 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7).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者
- 4、成績採計：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四)、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1、適合對象：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考生。可填5個校系。
- 2、招生校數：共 95 所大專校院。
- 3、報名資格：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 4、成績採計：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5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術科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五)、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1、適合對象：高職就讀期間未曾轉學，且學業成績優異，競賽、證照、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各方面表現良好，具備相關證明，並符合校內遴選資格者，可經由校內推薦機制獲選為技職繁星計畫被推薦考生，錄取優質之科技校院。可填25個校系(同類群或不分類群)。
- 2、招生校數：共 50 所科技校院以及國立屏東大學。
- 3、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各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 (1). 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
 -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所就讀科(組)或學程前30%以內。
 - (3). 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 4、成績採計：所有考生依 7 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第1比序：在校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2比序：在校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3比序：在校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4比序：在校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5比序：在校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注意事項：繁星推薦錄取者，不得參加當年度甄選入學之升學管道。

(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1、適合對象：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或專長，或者具有特別之經歷、學習背景、成就，或是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2~3年期的青年，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歡迎報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每位考生可就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校系至多選擇5個志願報名。
- 2、招生校數：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共 25 所科技校院，青年儲蓄帳戶組共 84 所大專校院。
- 3、報名資格：
 - (1).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等報名資格條件，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 (2). 青年儲蓄帳號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
- 4、成績採計：
 - (1).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2). 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可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特殊經歷、經濟弱勢以及特定身分、地區之學生給予特別加分。
 - (3). 各校系組學程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七)、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1、適合對象：想升學但參加聯合招生管道皆未錄取，或是受限於統測群(類)別而無法選填目標校系科組志願的學生。
- 2、招生校數：請參考「技訊網」(<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查詢。
- 3、報名資格：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 4、成績採計：辦理單獨招生之校系科組其招生流程、考試科目、是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錄取方式等，皆由招生學校明訂於單獨招生簡章中，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

二、先工作，再升學(或繼續工作)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適合對象：

-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除外)。
- (2). 想透過職業試探，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的同學。方案結束後，可運用「青年儲蓄帳戶」累積的錢，做為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
- (3). 不需統測或學測成績，但仍鼓勵同學參加入學考試，考取大專院校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2、申請流程：

- (1). 同學需提 2-3 年「職場體驗申請書」，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通過後，推薦參與勞動部就業媒合。
- (2). 職場體驗期間，政府將為同學設置「青年儲蓄帳戶」，每人每月存入 1 萬元，並於計畫期滿後，一次提領儲蓄金。

3、升學配套：

- (1). 彈性選系：原已考取大專院校，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的同學，可持職場體驗的資歷向學校申請轉系。
- (2). 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同學依照原畢業年度的統測或學測成績，依照當年度入學簡章進行申請，參與相關甄試。(特殊選才管道基本上不需要統測或學測成績)

4、相關網站：請參考「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或洽詢本校實習輔導處。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架構圖



三、工作兼進修

(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1、適合對象：

- (1). 適合想要晚上上課，或者配合工作之休假日繼續進修的同學。
- (2). 進修部多於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但有些學校可能會有部分課程在週六、日或平日下午排課的情況；此外為配合在職人士上班特性，也有部分進修部校系安排學生於週末或週間數日上課，同學可考量本身之上班時間或生活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上課班別。

2、招生校數：請參考「技訊網」(<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3、報名資格：

- (1).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 (2). 部分學校採計統測成績(甚至占總成績 100%)，請同學注意。

4、成績採計：

- (1). 招生流程、考試科目、是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錄取方式等，皆由招生學校明訂於單獨招生簡章中。
- (2). 許多招生學校訂有畢業年資加分、證照加分、職場經歷加分等加分優待，考生可選擇較符合本身特性及優勢之管道報名。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1、適合對象：

- (1). 高職(或五專)與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
- (2). 高職階段專班學生畢業後皆可透過「甄審」繼續升學合作技專校院之四技二專專班。

2、招生校數：請參考「技訊網」(<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四技二專)」查詢。

3、報名資訊：108 學年度本校「設計群」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家具與遊艇裝修實務專班)合作，109 學年度預計申請「商管群」、「機械群」、「設計群」，詳情請洽本校實習輔導處。

(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適合對象：

- (1). 限年齡 29 歲以下。訓練生錄取後將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
- (2). 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3 天。訓練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授予四技訓練生學士學位證書。
- (3). 在訓練期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雜費(補助範圍：一般生補助一半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全額學雜費)，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
- (4). 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故訓練生必須工作及學業兩者兼顧。

2、招生校數：請參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屬網站》(網址：<https://www.dual.nat.gov.tw/>)，108 學年度高屏澎東分署招生學校如：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實踐大學。

3、報名資訊：請利用上述網站下載各校簡章。

四、就業相關資源及其他進路

(一)、就業相關資源

1、鳳山就業服務站(勞動部委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 (1).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
- (2). 電話：(07)741-0243
- (3). 網址：<http://kfs.ktec.gov.tw/>
- (4). 服務項目：接受廠商求才登記、開立推介卡以利求職者就業、提供各種與就業相關的資訊，例如職業訓練、訓用合一、產學訓專案、各類專業證照考試訊息，並設置電腦，方便有需要民眾上網查詢就業訊息。此外，對於特殊對象，例如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更生人、弱勢婦女、外籍配偶等需個別協助的求職者，本就業中心亦有專人提供服務，盼能經由專業的諮詢與了解，幫助特殊族群的民眾也能順利進入職場。

2、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1).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 (2). 電話：(07)733-0823~28
- (3). 網址：<https://www.ktec.gov.tw/>
- (4). 服務項目：求職求才電腦作業、職業輔導及就業諮詢、就業市場資料搜集及發佈、雇主關係、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辦理高職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技能競賽、核發求才證明、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現場徵才就業活動。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1). 網站：<https://www.wda.gov.tw/>
- (2). 簡介：負責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創業協助、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等業務，並規劃推動我國職能標準制度，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業務。

4. 「104 人力銀行」，網址：<http://www.104.com.tw/>

5. 「1111 人力銀行」，網址：<http://www.1111.com.tw/>

6. 「全國就業 e 網」，網址：<http://www.ejob.gov.tw/>

7. 「Careerjet 工作搜尋引擎」，網址：<http://www.careerjet.tw/>

(二)、其他進路

1、軍校(軍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職業軍人

- (1). 高職生可使用統測或學測入學。
- (2). 更多資訊請參考「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址：<https://rdrc.mnd.gov.tw/>)。

2、警察(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1). 高職生須考學測才可能取得中央警察大學的入學資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則是辦理獨招考試，但所考試的範圍是以普通高中課程為主。
- (2). 網站：
 - a. 中央警察大學(<https://www.cpu.edu.tw/bin/home.php>)
 - b.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https://www.tpa.edu.tw/>)

3、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a. 甄審資格：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最近3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五、七條規定者（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獲得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
 - b. 甄試分發：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最近2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八條規定者（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獲得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 c. 相關網址：「108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https://issport.camel.ntupes.edu.tw/>)。
- (2).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a. 管道簡介：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辦理招生作業，招收具備單項體育專長或潛力、適合長期培訓的學生。
 - b. 相關網址：可參考「技訊網」(<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四技二專)」查詢。

參、畢業條件

一、106、107 學年度入學者(現在高二或高三)

(一)、拿到足夠的畢業學分(160 學分以上)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92 學分，畢業學分數條件為 160 學分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部訂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2).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 80 學分、及格學分至少 60 學分及格

(3).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2、詳細學分表請參考：鳳商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總體計畫書→106、107 學年課程總體計畫書

(二)、畢業時，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二、108 學年度入學者(高一新生)

(一)、拿到足夠的畢業學分(160 學分以上)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6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2).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3). 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2、詳細學分表請參考：鳳商網頁首頁→校內連結→108 學年課程總體計畫書

(二)、畢業時，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三、鳳山商工懲處規定(節錄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8年1月31日修正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1次至2次：

- (一) 見師長未主動問好，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師長或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四) 不按時繳週記、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
- (五) 升旗集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到、遲到、早退或態度不尊重集會秩序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遲到、早退，影響活動宗旨或不遵守秩序，經履勸不聽者。
- (七) 擾亂上課秩序，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善行為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九)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者，經履勸不聽者。
- (十)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團體秩序、躺在地板上、或高聲喧嚷者。
- (十一)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早讀、升旗、午休、上課、集會時間，經勸導後，仍使用電子產品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超過三日補請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機車、腳踏車雙載或於校(內)外違停，未依規定申請或未停入學校者。
- (十五) 機車進入校門未熄火者。
- (十六) 課堂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3C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七) 垃圾未置放於指定容器內者。
- (十八) 升旗、週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獲師長同意逕自講話或離開隊伍者。
- (十九) 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
- (二十) 非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二一) 未經他人允許逕自翻閱、打開他人儲物空間、物品、書信者。
 - (二二) 進出校區未經警衛驗證而逕行離校者。
 - (二三)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未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 (二四) 與師長或同學相處時，以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者。
 - (二五) 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違反交通規則。
 - (二六) 非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攜帶博弈物品。
 - (二七) 上學或上課遲到經登記每累滿三次者。
 - (二八) 上學遲到未主動至大門警衛處登記，經查證屬實者。
 - (二九) 欲搭學校學生專車者，惟未於時限內繳交學生專車費用且未填寫延繳單者。
- (三十) 午休期間任意更換座位、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
 - (三一) 未遵守人車分道進出。
 - (三二)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逕自離開教室。
 - (三三)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
 - (三四) 中午未於教室內用餐，破壞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
 - (三五) 正向管教之集合未到。

(三六) 於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前，進行曠課統計早自習、課堂、午休、課輔(含第8節、寒輔、暑輔)曠課節數未滿42節(進修部未滿36節)，每累滿兩節記警告乙次，超過曠課達四十二節(含)以上(進修部超過曠課達三十六節以上)者，提報學生事務會議。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次至2次：

- (一) 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
- (二) 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
- (六)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七) 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行離開校園外出者。
- (八)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
- (九) 未經許可，私自拆開他人物品者。
- (十) 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其不當行為，屢勸不聽者。
-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者。
-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經勸導仍不聽從者。
- (十三) 機車、腳踏車改(加)裝危險裝置或影響環境安寧者。
- (十四) 乘坐無照駕駛之機車、交通工具者。
- (十五) 腳踏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 (十六)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
- (十七) 未遵守請假規定超過14天補請假者。
- (十八) 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手段，致使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者。
- (十九) 未完成申請手續，私自將機車騎至校內。
- (二十) 散播不實言論或聚眾滋事，引發事端者。
- (二一)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二) 侵犯智慧財產權、網路資源之濫用、侵犯個人隱私權、涉不當言論、人身攻擊或散播謠言者。
- (二三) 用不當言辭或行為挑釁別人者。
- (二四) 攜帶菸、酒、檳榔、賭博用具、水煙器具、電子煙等到校者。
- (二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六)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二七) 學生以被登記曠課為由，不進入教室上課。
- (二八) 課堂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3C或電子相關產品者，經履勸仍不聽者。
- (二九) 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者。
- (三十) 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 (三一) 未攜帶可供辨識行為之文件(證件)，卻不服守衛制止穿越校門者。
- (三二) 未遵從師長或學生幹部制止行為，造成人員、財物傷害者。
- (三三)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 (三四) 校車內與他人口角糾紛者。
- (三五) 未依申請路線搭乘校車或學生專車者。
- (三六) 攜帶、菸、酒、檳榔、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者。
- (三七)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不聽者。
- (三八)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欲攻擊他人者。
- (三九)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者。

- (四十) 霸凌防治小組審議符合霸凌行為，惟尚未造成傷受害者。
- (四一) 以侮辱或毀謗言論於校內口耳傳遞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者。
- (四二) 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產生肢體接觸者。
- (四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
- (四四) 欺騙師長或對師長言行輕浮、不禮貌或態度欠佳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1次至3次：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查證屬實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造成人員受傷者。
- (三) 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
- (四) 考試舞弊，經查有實據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校園內使用博弈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 (九) 吸食、攜帶或注射管制性藥物者。
- (十)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者。
- (十一)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十三)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四)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七) 未依規定出入政府定義各分項年齡管制性場所。
- (十八) 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九) 蓄意毀損他人物品者。
- (二十) 意圖侵佔他人財物者。
- (二一)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二二) 無照駕駛者。
- (二三) 經確認為霸凌行為者。
- (二四)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七)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二八) 邀集同學(2人含以上)直接發生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二九) 蓄意以錯誤答案回應師長，致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
- (三十) 故意損壞公共設備(施)，造成無法發揮功能者。
- (三一) 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
- (三二) 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致造成傷害者。

- (三三) 未獲允許以破壞門窗方式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 (三四) 未攜帶可供辨識行為之文件(證件),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守衛穿越校門者。
- (三五)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致成傷者。
- (三六) 校車內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三七)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 (三八) 非正當理由以錄音、照片、錄影或電磁紀錄,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三九)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四十)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並以言語辱罵、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老師者。
- (四一) 參與網路賭博或校區內以各項物品進行金錢或物品為賭注之賭博行為者。
- (四二) 冒用他人證件進行違法行為者。
- (四三) 以不雅言詞蓄意辱罵或言語挑釁他人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四四)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四五) 樹立幫派或參加檢警機關確認之非法組織者。
- (四六) 因違犯民、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遭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者。
- (四七) 非指定打掃人員或經核准之個別化差異人員,逕自進入異性專屬廁所者。
- (四八) 持有或散佈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毒品或施用之器具者。
- (四九) 偽簽或篡改學校各類文件者。
- (五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
- (五一) 日間部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課(含)以上者,提報德行評量學生事務會議議決。
- (五二) 進修部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曠課達三十六節課(含)以上者,提報德行評量學生事務會議議決。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 因違犯民、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遭地檢署起訴者。
- (二)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三)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四) 經確認為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五) 持有或散佈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毒品或施用之器具達2次(含)以上者。
- (六) 引介同學參與網路賭博者。

十三、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遷善銷過（記錄銷除）實施要點

98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修定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24 條。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自省自勉，敦品勵德。
- 二、發揮教育功能之並落實輔導工作，以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
- 三、促使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工作相結合。

參、受理對象：

在學期間受警告以上處分之違規學生，經考察具有改過自新之意願者。

肆、申請方式：

- 一、於懲罰記錄公布日起一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遷善銷過，逾期不受理，並經輔導完成銷過者，才予以註銷紀錄。
- 二、申請遷善銷過之學生，需經家長、導師、認輔教官、生輔組長核可後，並在輔導觀察期間未再犯，始可開始執行愛校服務工作。
- 三、輔導銷過期間，若發現未具悔意且再犯校規(或犯相同過失)受懲者，由導師、輔導教官決定是否中止銷過工作，原懲罰不得註銷。
- 四、對銷大過之懲處，若再犯相關懲處，均不得提出申請銷過。

伍、執行與考核：

- 一、執行方式：銷過由教官室負責執行，區分自我約束（限服裝儀容、生活常規之處分）及愛校服務二種。
- 二、考核時限及銷過時數：
 - （一）自我約束：學生在輔導觀察期間，採自我管理及約束方式，經觀察期間 30 天內，無任何違規記錄，期滿後，則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二）愛校服務：
 1. 警告一次處分者：

自提出申請日起，經兩週輔導觀察，期間未再受相同懲處者，始可進行愛校服務 4 次，每次 0.5 小時，合計 2 小時，累計 2 小時始准辦理銷過。
 2. 小過一次處分者：

自提出申請日起，經一個月輔導觀察，期間未再受相同懲處者，始可進行愛校服務 20 次，每次 0.5 小時，合計 10 小時。

3. 大過一次處分者：

自提出申請日起，經二個月輔導觀察，期間未再受相同懲處者始可申請，申請核准後由教官室分派愛校服務 60 次，每次 0.5 小時，合計 30 小時，輔導室施以 2 小時心理輔導，並手寫完成 3000 字心得，始完成銷過。

三、每人每學期累計銷過不得超過二大過(6 小過、18 次警告)。

四、左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 (一) 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 銷過期間，又觸犯同一校規致被處罰者。
- (三) 未達輔導觀察規定期限者。
- (四) 留校察看者。
- (五) 嚴重破壞校譽者。

五、愛校服務範圍：

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教學準備、環境保護、清潔之事務，均為學生愛校服務之範圍，列舉如下：

- (一)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如會議、活動場所佈置、物品搬運等。
- (二) 教室清潔及校園美化工作以外之校園內環境清潔工作。
- (三) 學校外週邊環境清潔工作。
- (四) 協助老師從事教學、研究準備：如器材整理、文書處理等。
- (五) 其他各種勞動性(不具危險)之服務工作。

陸、一般規定：

- 一、考核期間內如有再犯小過以上違規行為，視同不通過考核即應立即中止其遷善銷過程序。
 - 二、遷善銷過時間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可利用中午時間，取得導師及家長同意，實施愛校服務。
 - 三、認輔老師以本校教師、代理教師、教官為原則。擔任認輔老師(教官)應對申請遷善銷過學生，在愛校服務期間表現態度及言行，嚴予觀察、考核及輔導，以落實遷善銷過之良善美意。
 - 四、為求落實輔導功能，達生活輔導之功效，輔導期間導師及相關師長得與認輔老師(教官)，進行密切聯繫，以便協同輔導。
-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導師會報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

98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4日校務會議修定
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定
107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修定
108年01月31日校務會議修定

一、依據：

教育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與本校實際需要。

二、目的：

- (一) 為建立學生守時、守分，正常學習與規範學生按時作息。
- (二) 養成學生守秩序、負責任的常規、奠定爾後成為良好公民的條件。

三、實施方式：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學生請假規則：

1. 學生出缺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獎懲：

- (1)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記小功壹次獎勵。
- (2) 上學及課堂遲到每累滿三次記警告乙次。
- (3) 學生每學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4) 日間部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課（含）以上者，提報德行評量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依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
- (5) 進修部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曠課達三十六節課（含）以上者，提報德行評量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依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
- (6) 除公假、喪假（7天）外，其餘請假事由均列入全勤核算紀錄內辦理。
- (7) 早自習、課堂、午休、課輔曠課每累滿兩次記警告乙次。

2. 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 (1) 凡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上課者或參加一切課外活動者，均須於請假事由結束三天（不含假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超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未請假者，於懲處資料公告後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補請假，改以1支小過予以懲處。
- (2) 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 (3) 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

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 (4)生理假給假一日，超過一日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5)直系親屬喪假給假7日，須檢附證明文件，超過7日以上、非直系親屬喪假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6)請假由本人親寫請假單加蓋家長圖章，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如屬公假則另填公假申請表，於活動結束後三天內，由指派老師和導師簽核後送交生輔組，由生輔組長核轉學務主任核准。
- (7)請假須由導師簽核後轉交該班輔導教官確認，七天以內者，由生輔組長核轉學務主任核准，經核准後由生活輔導組備查，七天以上者需呈校長核准。
- (8)請假時間，如在考試期間內，不論公、事、病、喪假，按請假規定手續即刻辦理。核准後，再呈教務主任准予補考。
- (9)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親自來校請假，得請家長在當天內口頭代為請假。
- (10)可預知發生之事假應事先提出請假。
- (11)假期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函請續假，否則仍以曠課論。
- (12)上課時間因故需離開學校，需先徵得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並簽准外出單。事先未經核准擅自外出者，一律以曠課論處並依校規辦理
- (13)女性學生如懷孕、生產，其請假規定及給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定及給假日數。
- (14)男性學生如已婚，其妻懷孕生產時，得請陪產假二日（需附結婚證明及醫院證明）。
- (15)家住路竹（含）以北、潮州（含）以南、阿蓮、田寮同學及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同意者，在檢附居住證明並查證屬實後，由學務處生輔組發給遠程證明，並配合火車時刻表彈性延後到校時間。

（三）學生曠課登記規定：學生於上課（含早自習、午休、課輔）15分鐘後進入教室一律以曠課登記，任課老師不得拒絕學生進入教室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亦不得以被登記曠課為由，而不進入教室上課，違者依校規議處。

四、一般行政措施：

- （一）學生請假手續完成後，均由生輔組登記與管制，並依學生缺曠情形，於每週列印班級缺曠資料送交導師並傳閱學生個人知悉簽名存查。
- （二）生輔組對該學期缺曠達20節以上者另以書面或簡訊通知家長。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社區資源

一、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區駐點學校(設置於鳳山商工輔導室內)

1、心理師服務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2、醫師服務時間：每週四下午 13：00~17：00

※駐點服務均採事先預約方式，敬請欲申請服務之學校填寫相關資料，並以指定方式送至

鳳山商工輔導室

3、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侯乃瑜心理師 或 劉晏佐輔導助理。

(1)、電子信箱：guidance@fsvs.ks.edu.tw

(2)、聯絡電話：07-7424500 傳真電話：07-7193181



二、心理諮商服務(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區駐點服務學校修編)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民族國中)	(07)3861785 (07)38608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學校心理諮商專業知能。 2. 輔導協助學校轉介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個案。 3. 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4. 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5. 協助學校整合及運用社會輔導資源。 6. 家長和學校諮詢服務。 7. 教師諮詢與諮商服務。 8. 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青年國中)	(07)7107100	
財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181-6 號 9 樓	(07)2819595 專線：1995	自殺防治救援專線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所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3 樓	(07)3306180	
芯耕圓心理諮商所	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312 號 17 樓之 3	(07)5567315	兒童遊戲治療、青少年諮商、情緒與壓力調適、焦慮憂鬱、心理創傷復原、特殊教育諮詢。
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88 號 2 樓	(07)5508216 0972223995	針對情緒障礙、人際困擾、學習困擾、哀傷與失落、過動、緘默、焦慮、憂鬱等，我們提供親子諮商、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親職諮詢、伴侶與家族治療。
芯安諮商所	高雄市裕誠路 1515 號家安診所	(07)5541515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 228 號 7 樓	(07)5530101	
財團法人呂旭立文教基金會	高雄市興中二路 69 號 4 樓之 1	(07)3311676	個人心理諮商、婚姻與家庭協談、親子諮商、兒童諮商、親職教育、青少年輔導及專業的督導服務、專業人員進修課程、薩提爾人文發展中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 3 號 3 樓	(07)2237995	青少年未婚懷孕處遇。



三、精神醫療資源(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區駐點服務學校修編、鳳商輔導室增修)

澄清文鳳診所 身心專科	高雄市三民區 澄清路 651 號	(07)3986611	一般門診：失眠、焦慮、恐慌、憂鬱症、自律神經失調、強迫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注意力缺乏、過動疾患、適應障礙、暴飲暴食、身心症。 特別門診：親子關係與溝通、婚姻關係、性諮商、各類問題（包括：網路成癮、強迫性行為、性偏好、男女心因性功能障礙、同性戀、性別認同、性創傷等）
唐子俊診所	高雄市左營區 大順一路 268 號（好市多正對面）	(07)5564028	本院主治憂鬱、焦慮、失眠、壓力、疲勞、強迫、暴食、自律神經失調、注意力缺損過動、學習、適應、認知功能退化等生理心理困擾，以及戒菸治療。
家慈診所 身心醫學	高雄市苓雅區 永康街 118 號	(07)3333375	主治憂鬱症、恐慌症、強迫症、焦慮症、壓力疾患、適應障礙疾患等。
希望心靈診所	高雄市九如二路 281 號 （九如路與吉林街交叉）	(07)3110303	主治項目：失眠、憂鬱、焦慮、恐慌、自律神經失調、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差、神經衰弱、社交恐懼、強迫症、躁鬱、煩悶、頭痛、暴食、厭食、低自尊。 專長與服務：健保門診服務、身心科完整評估與診斷、身心科藥物治療、艾瑞克森學派催眠治療、薩提爾轉化模式、完型治療、生命教練、個人/伴侶/家庭諮商、治療師訓練及督導。
耕心療癒診所	高雄市左營區 曾子路 332 號	(07)3592011	失眠、憂鬱、焦慮、不安、神經衰弱、身心科、精神科、更年期障礙、強迫症、恐慌症、心理諮商、自然醫學療法、德國 MORA 忘憂草防治協會、憂鬱症病關懷，專業細膩、定心減壓、好眠忘憂、身心和諧、正念成長。
大東醫院	高雄市鳳山區 光遠路 171-2 號	(07)7463762	身心科特別門診：林季宏醫師，專攻領域：主治頭痛、失眠、腦神經衰弱、記憶減退、自閉症等。
鳳山區衛生所	高雄市鳳山區 經武路 34 巷 2 號	(07)7430437	定期關懷訪視，評估發現自殺高危險群，深入案主提供服務，以減少自殺發生率，並提供家屬自殺危機相關知能，以降低自殺危險度。
鳳山二區 衛生所	高雄市鳳山區 林森路 141 號	(07)8216939	定期關懷訪視，評估發現自殺高危險群，深入案主提供服務，以減少自殺發生率，並提供家屬自殺危機相關知能，以降低自殺危險度。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 中華一路 976 號	(07)3122565	兒童、青少年呈現心理、智能、情緒、行為等方面之問題及其困難或障礙之診治。

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醫院	高雄市三民 區自由一路 100 號	(07)3121102	兒童、青少年呈現心理、智能、情緒、行為等方面之問題 及其困難或障礙之診治。
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	高雄市苓雅 區凱旋二路 130 號	(07)7513171	兒童、青少年呈現心理、智能、情緒、行為等方面之問題 及其困難或障礙之診治。
高雄榮民 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 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兒童、青少年呈現心理、智能、情緒、行為等方面之問題 及其困難或障礙之診治。

四、社會福利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網址 <https://kssa.ks.gov.tw/app32/>)

二、系統使用說明：

1、先選擇行政區域，如鳳山區。

2、接著可點選「嬰幼兒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童及少年服務」、「婦女服務」、「銀髮族服務」、「社會救助」、「身心障礙者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志願服務推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區發展服務」、「合作社服務」、「本市各區公所」、「人民團體」，即會出現相關的機構名稱、電話與地址。



肆、親職知能文章

一、是叛逆還是獨立？—如何與家中的「中二」青少年相處

資料來源：<http://blog.udn.com/heng711/109717777>

文章日期：2017/12/27

作者：陳志恆（諮商心理師）

「中二」這個詞，一度在日本很火紅，用來形容青少年毫無章法、浮誇、過度自信、特立獨行的行為表現。當一個人的行為被稱做是「很中二」，代表的這個人的言行舉止被視為頗為幼稚但又自以為成熟。

「中二」不就是青少年孩子們的寫照嗎？

孩子從依賴邁向獨立的過程，時常顯現出各種獨特、怪異、令人費解的言行或打扮，大人看了直搖頭，有時還會問：「這孩子哪來的自信？」

也就是這些特異的表現，讓許多家有青少年的大人們深感頭痛。那些令大人看不下去的行為，常是親子之間發生衝突的導火線。然而，換個角度，若是你的孩子感覺起來很「中二」，你也該覺得高興，因為，這是孩子邁向成熟的過程，正在找尋自我定位、建立自我價值，並試著表現出獨立自主的時刻。

簡單而言，「中二」的乖誕行徑，正顯示出青少年其對「自我價值」、「獨立自主」與「同儕歸屬」等這三個渴望的關注與追尋。

在「自我價值」方面，因為亟需證明自己的重要性，於是透過與眾不同的行為或外觀，來獲取他人的注目，或者擺出過度自信的樣貌，來感受到自己是重要的。

在「獨立自主」方面，青少年孩子開始渴望自己做決定，但在生活中還有許多事情需要經過大人首肯才能去做的時期，便需要透過殊異的言行舉止來表現出自己獨立及與眾不同的一面，這些言行常令大人皺眉嘆氣，實際上卻大多是無害的。

在「同儕歸屬」方面，青少年將渴望被愛、被認同與被接納的對象從家庭轉移至同儕身上，期待被自己的同儕視為是「一夥兒」的。於是，同學們搞怪，我也得一起搞怪，但又不能完全和他們一樣，失去個人風格。於是每個青少年的「中二」症頭看似相同，卻也存在著差異。

與其說如何「搞定」家中的中二青少年，不如說如何「幫助」這些孩子，逐漸轉變為更為成熟的個體。真正的成熟，是能做到「照顧自己，同時照顧他人」且能夠「自我決定、自我負責」。

家長首先需在觀念上有著正確的認識並調整心態。「怪異」且「難以預測」，或許就是青少年時期的正常寫照，這是逐漸邁向成熟的必經過程，要不是傷天害理或犯罪涉法，父母其實不需過度擔心。當你越能抱持著平常心，你會越感到越輕鬆；當家長的心情越自在，孩子看起來就越可愛。永遠記得，孩子的這些行為表現，正是在追求自我價值、獨立自主與同儕歸屬罷了。

持續與青少年孩子保持良好的關係連結，事實上就是在幫助孩子逐漸邁向成熟之路。家有青少年孩子的家長可以做的是：

(一) 專注感受，減少說理

看到孩子每天花招百出，家長也不由自主嘴上一直念。然而，講道理對青少年而言，是最沒有效果的，而且是破壞親子關係的頭號殺手。因為，你想講的孩子都知道，孩子也想做到，只是對他們而言，現階段有著更重要的任務要去完成。比起大道理，他們更想獲得的是被大人理解，一旦被理解，關係就建立起來了。關係連結得越好，父母的話語就越有影響力。

(二) 欣賞孩子的創意展現

孩子那些看似「中二」的言行，事實上是孩子的精心巧思，如果仔細觀察，還能看到不少創意的成分。家長不妨換個角度看孩子，去欣賞孩子那些創意十足的一面，並加以讚賞。歷來改變世界的人，常是那些天馬行空、深具創造力的人。

(三) 正向回應孩子「好」的行為

青少年孩子都有想要被看見的需要，如果努力表現出好的行為沒被看見，就會表現出脫序的「問題行為」來讓你不得不看見。因此，與其將眼光聚焦在孩子怪異及不成熟的地方，不如去看見孩子身上「難得」、「不簡單」、「不容易」與「用心」之處。首先，大人得收起那總是「找缺點」、「翻舊帳」的眼鏡，換上一副能看見「美」的眼鏡，成為人類行為的鑑賞家，於是你便能開始看見孩子那細微卻值得肯定之處。

(四) 參與孩子的決定，卻不代替孩子做決定

如何證明自己長大了？孩子需要在自己的生活大小事上擁有自我的支配權。若是一般生活中的瑣事，大人就盡量放手讓孩子自己做決定，別管太多；若是攸關人生的大事，大人則扮演一個參謀或軍師的角色，提供各種觀點與意見，與孩子一同分析各種選項的利弊得失，但將最終的決定權留給孩子。因為，做決定是需要學習的，在學習做決定的同時，也在學習如何負責任。

(五) 尊重差異，包容不一樣

家長與孩子間有著世代的差異，行為表現或思考模式不一樣是正常的，那只不過是顯示出不同而已，「只有差異，沒有對立」，沒有人想要故意和誰過不去。大人不妨去尊重孩子與自己不一樣的地方，尊重孩子可以擁有那些特立獨行（但不具殺傷力）的一面。此時，家長正在透過身教，為孩子示範一種尊重他人、為他人設想的態度，而這正是孩子在邁向成熟的過程中，所需要具備的能力。

究竟，家長該如何得知自己與家中的青少年是相處愉快的呢？回想一下，每一次你與孩子互動交談時，是否可以針對同一個議題，與孩子對話超過5分鐘以上，若可以，代表你對家中的「中二」青少年是很有一套的喔！

(本文刊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專題文章」中)



二、網路世界好危險？孩子說：「外面的世界更可怕！」

資料來源：<http://blog.udn.com/heng711/109639109>

文章日期：2017/12/22

文章作者：陳志恆（諮商心理師）

有一次，我前往一所學校演講的路上，與來車站接送我的輔導老師閒聊。輔導老師告訴我，最近常接到一些家長的電話，提到他們的孩子整天掛在網路上，手機片刻不離手，感到很困擾。

討論到最後，家長總會拜託學校老師：「老師，你可不可以告訴他，不要再沈迷網路了，好歹也節制一點！」接著，家長雙手一攤地說：「我們當爸媽的講都沒有用，老師由你來講，或許他會比較願意聽進去。」

當然，這是不可能的事！

這顯示了兩個問題，第一，家長在孩子心中已經失去影響力。直白地說，父母與孩子的關係連結斷裂了，因此無法有效溝通。家長發現不管怎麼說，來硬的，來軟的，孩子就是不願意聽從。

第二，家長不願意當壞人。因為不想破壞親子關係，或避免出現親子衝突的火爆場面，於是要別人幫忙規範自己的孩子。看來，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是建立在表面和諧但脆弱不已的基礎上。

不管是哪一種可能性，都凸顯出親子之間的關係連結出了問題。

成癮行為與關係連結

2015年英國知名雜誌編輯約翰·海利（Johann Hari）在TED上的演講《你對上癮的所有認知都是錯的》，顛覆性地宣告，成癮行為主要是來自於生活中缺健康有意義的人際連結，人們在關係斷裂下開始對菸、酒、毒品等成癮物質產生連結，終至無法自拔（註1）。

這個觀點一推出，廣受歡迎，社會大眾開始正視成癮與人際關係之間的關連性。然而，在此必須提醒大家的是，成癮行為背後的成因錯綜複雜，不是只有缺乏關係連結而已，但是關係連結仍是很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

回到網路沈迷這件事情上，不論孩子沈迷的是網路遊戲、社群交友、色情媒體、購物拍賣、資訊下載……等，如果長時間過度使用，且到了難以自我控制的地步，通常是在告訴我們，孩子可能在現實生活中遇到了無法因應的困境（註2）。

沈迷網路是孩子用來因應生活困境或痛苦的途徑

人們在遇到困境時，會很自然地企圖去解決問題；若問題大到難以招架，便轉而設法去解決問題所帶來的痛苦。然而，因應痛苦的方式若不妥，往往會造成更多的困擾。

同樣的，孩子在生活中遇到了困難，若無法被有效解決，孩子也會努力尋求如何從困難所帶來的痛苦中解脫。通常，網路世界就扮演了這樣的角色。在各種型態的網路世界中，

孩子能暫時忘卻現實世界的煩惱，包括：課業成績低落、受到同儕疏離、與父母關係緊張、被身旁的人討厭輕視、親密情感上的失落，甚至莫名的壓力或情緒困擾……等。

同一時間，在網路世界裡的活動，又能充分滿足孩子現階段的基本需求，包括成就感、歸屬感、支配感、獨立自主以及對自我身心的可控制性等。這些需求通常會與現實生活中正面臨的困境有關，或者說，當困境的出現時，使得某些需求無法再獲得滿足。

於是，一個在現實生活中「孤單、寂寞、覺得冷」的孩子，一旦進入網路世界，逐漸發現這真是個世外桃源，既能讓人感到溫暖，又會備受重視，同時還很有成就感，當然登入後就不想登出了。長時間投入其中，隨之而來的是父母師長的教訓，以及同儕關係的疏離，更加重了現實世界中那些「孤單、寂寞、覺得冷」的痛苦，孩子當然更渴望待在網路中而不願意出來了。

待久了，便依賴了。明知道這樣不對，再下去也不是辦法，卻怎麼也無法讓自己從網路世界中跳脫出來。就這樣，成癮了，戒不掉了！

此刻，師長大嘆：「網路世界真是危險，害人不淺呀！」；無助的孩子卻說：「外面的世界才可怕呢！」

斷網！沒了網路，受傷的孩子還剩下什麼？

如果你是孩子的師長，眼看著孩子就這樣向下沈淪，你會怎麼做？許多師長便想到祭出限制網路使用時間，或者直接沒收網路的管制手段。既然軍紀渙散，當然要勤教嚴管呀！

問題是，你拿走了孩子的網路——那個他向來用來因應現實困難的途徑，孩子還剩下什麼？沒有了！除了現實生活中的困難依舊存在外，原來在網路世界中能獲得的成就感或歸屬感也一併被拔除了。此刻，孩子除了慌亂無措外，更多的是挫折與憤怒！

這下子，新仇加上舊恨，層層積累的情緒無處釋放，勢必得找到一個跟網路世界一樣能有效因應痛苦的途徑，於是逐步踏上了離家、輟學、陣頭、幫派、酗酒、吸毒、犯罪行為等不歸路，又或者走向退縮、鬱悶、身心症狀、莫名病痛、自我放棄，甚至來到自我傷害的境地。

這麼說起來，網路世界縱使其巨大的吸引力與潛在的危險性，但比起酗酒、吸毒、犯罪或自我傷害，大概是所有令人擔憂的問題行為中最輕微的一項吧！

一旦我們將網路或網路沈迷看成罪惡的深淵，群起撻伐時，我們便看不見孩子遭遇的困境，甚至把這些受傷的孩子推向了萬劫不復的地獄邊緣。

如果，我們將網路沈迷看作是了解孩子遭遇問題的途徑或指標時，我們便知道，真正該給予協助的，不是網路過度使用的行為本身，而是孩子遭遇的困境，以及長期未受滿足的心理需求。

每個人都期待擁有更美好的明天，誰會甘願如此自甘墮落？那些現實中的困境若沒被有效協助，栽進網路世界中可能就是孩子心中「更美好的明天」。

耐心等待，與孩子重啟連結吧！

回到實務面，當孩子嚴重網路沈迷到了難以自我控制時，該怎麼辦呢？

家長面臨的困境是，我也想幫助孩子解決他現實生活中的困難，但孩子的心思全在網路中，難以溝通，怎麼辦？不難理解，你們之間的連結斷了線，不論你說什麼，說得再大聲，他都聽不見。而講多了，孩子還暴躁易怒，甚至要拳腳相向。

冰凍三尺，並非一日之寒，只能請你做好長期抗戰的心理準備了！耐心點，你得與孩子慢慢磨。只是，你的目標很明確，就是「重新與孩子連上線」，一點一滴地修復那原來衝突或冰冷的親子關係。

孩子再怎麼沈迷網路，也不會一天 24 小時都掛在上面。當他離開網路回到現實生活時，請把握機會，與孩子進行有品質的談話（註 3）。只要，你能多與孩子有品質地對談個 10 分鐘，孩子就會減少在網路世界裡 10 分鐘。若你能逐漸與孩子討論到他遭逢的困境，讓他感受到被理解與被支持，甚至，他能在你這裡體驗到歸屬感或成就感，滿足他一直感到匱乏的心理需求；慢慢地，他會發現，原來外面的世界不會總是令他孤單、寂寞、覺得冷，也有溫暖的時刻。

幫助孩子不再「迷網」，是個漫長又辛苦的過程，但只要方向正確，終究會看到曙光的。

夕陽西下，外頭的天色逐漸昏暗。我按下存檔鍵並關閉電腦，步出書房。我知道，此刻比掛在電腦螢幕前更重要的事，正是陪伴身旁的家人。

註 1：關於約翰·海利（Johann Hari）在 TED 上的演講《你對上癮的所有認知都是錯的》請參閱：

https://www.ted.com/talks/johann_hari_everything_you_think_you_know_about_addiction_is_wrong?language=zh-tw

註 2：在本文中，我多半使用「網路沈迷」，而刻意避免使用「網路成癮」這個詞，因為「成癮」（addiction）涉及了精神醫學診斷上的定義。一般而言，界定一個人的成癮行為需要符合強迫性、戒斷性、耐受性，以及嚴重損害生活功能等指標。

註 3：關於如何進行「有品質的談話」，坊間有太多書籍可以參考了，也可以閱讀我部落格裡的其他文章。



三、如果你也不喜歡被比較，請別讓孩子成為比較下的犧牲者

資料來源：<http://blog.udn.com/heng711/92598895>

文章時間：2017/02/19

文章作者：陳志恆（諮商心理師）

「每次遇到家族聚會，我總是很抗拒，可以不去我就不去！」

眼前這孩子有點生氣地說：「他們總愛拿我跟其他同年齡的兄弟姊妹做比較，弄到大家都很尷尬，真的很煩！」

「可是，我更討厭的是，我總也會不由自主地拿自己跟別人比較。」

我們都討厭被比較，但我們卻又愛跟別人比較。我們似乎希望透過比較證明自己，卻常常因為比不過別人而自責懊惱。

其實，早在我們強迫性地拿自己跟別人做比較之前，已在兒時非自願地被拿來與其他同齡孩子做比較了。

有許多家長，表面上告訴孩子不重視課業表現或成就，但一到親族聚會，就開始詢問其他家孩子的成績表現：數學考得如何？有沒有在補習？全民英檢中級考過了嗎？模擬考校排多少？接著會說：

「你好棒喔！不像我們家那個，都沒看到他在唸書。我沒有期待他要考多好啦！但至少也不要差人家太多呀！」

聽在孩子心裡，不論比輸或比贏，都不是滋味

為什麼要避免拿孩子的成就與別人做比較？因為不論結果如何，都會不自覺地灌輸孩子「你只能藉由贏過別人來證明自己的價值」。然而，人生來自有其價值，而且是獨一無二的，不必凡事和別人一樣，也不必什麼都勝過別人，才能顯示自己的重要性。

當我們隱約地感覺到，必須與別人比較才能肯定自己存在的價值時，我們便會無時無刻搜尋著可以比較的標的物，特別是那些社會大眾說很重要，同時我們也很重視的事物。

如果是這樣，我們的生活會過得很辛苦。因為你永遠有比不完的目標，你永遠有比不過的人。贏了這次並不會為你帶來多久的快樂，很快地，你又會為自己找到另一個可以比較的對象。

大人們不知道有沒有想過，你的孩子是否會拿你和別人家的父母做比較？

當然會！

「小明他家每個暑假都出國，五大洲都玩遍了，你們怎麼都不帶我去！」

「小英有她自己的房間，為什麼我就只能跟姊姊共用！」

「大華他爸買蘋果手機給他當生日禮物，我也想要換一支手機啦！」

你聽了不知道有何滋味？我想，你可能會告訴孩子：「我們家裡的經濟沒人家好，不要羨慕別人。現在好好唸書，以後找份好工作，賺了錢還怕不能出國玩、買房子、買手機嗎？」

此刻，如果你的孩子回你一句：「那麼，你們以前為什麼不好好唸書？」我想，你可能已經脖子冒青筋了吧！

只是，孩子說得沒有錯呀！

教養孩子必須遵守一個原則，不希望自己如何被對待，就不要如此對待孩子！成人需要被尊重，孩子也必須同樣地被尊重。既然不喜歡被拿來比較，就不要拿孩子的成就表現與別人家的孩子做比較。

許多家長認為比較會幫助孩子看到自己不足之處，敦促他們努力向上，透過比較來激勵孩子向上的決心。確實，在比較下，有一些孩子會為了贏過別人而努力。然而，孩子們付出努力背後真正的動機是什麼？

是想為自己的人生奮鬥，還是只是想獲得父母的肯定？

「一旦我能夠贏過別人，我就不會讓父母感到失望。」很多孩子這樣告訴我。

一個人最早期的自我認同是來自成長過程中主要照顧者的評價，特別是父母；而一個人的自我價值也有很大部分建立在父母對自己的觀感上。所以，當我們逐漸長大後，出現強迫性地與其他人比較的行為，事實上正是「尋求父母肯定」這種渴望的延伸。

而這樣的心態，便無意間複製到下一代身上。

身為家長的大人，為什麼總是要拿孩子來做比較？或許也在尋求被肯定，期待透過子女優異的表現，來證明自己是個優秀的父母，或者補償自己過去未被滿足的需求，或未能得到的榮耀。說到底，家長自己也在渴求能被他們的父母肯定，即使現在實際上一點也不需要了，但是，那虛幻的渴求，卻一直深植在他們心中。

因此，身為家長的，必須時時刻刻覺察到：

我們是否正無意識地將自己不希望被對待的方式複製到子女的身上？同時，我們是否正透過拿孩子做比較，來證明自己是個夠好的父母，或者用來滿足自己過去未能實現的理想與彌補那未竟的遺憾？

事實上，我們的社會正充斥著「比較文化」。家長們要在這股愛比較的洪流中逆勢操作，實在不容易。

從每次大學學測、指考成績放榜後，報章媒體大篇幅對滿分榜首考生的專訪報導，便可以窺見我們的社會有多麼推崇「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的精神。

然而，透過豎立標竿或楷模，讓孩子心生嚮往，而有「有為者，亦若是」的心態，與藉由一而再、再而三地讓孩子看見同齡孩子的優異表現，而發現自己其實不足，進而惕勵自己力求上進，兩者是截然不同的。

後者常會在比較的過程中逐漸發現自己根本一無是處，最後鬥志全失，面對未來的挑戰，將不敢大刀闊斧地冒險前進，因為害怕失敗，事實上是擔心被人發現自己原來不如人。

在這個世界上，我們永遠需要比較的對象，只有自己

如果，我們能夠今天比昨天更進步一些，明天比今天活更加快樂與自在一點，其實就是一種成就，其實就該滿足。而人生下來即有其獨一無二的價值，都需要被肯定，被重視，何需總是孰優孰劣地被比較呢？

將心比心，別把自己不喜歡被對待的方式，用在孩子身上；別把自己內心的匱乏與自卑，複製到孩子身上。珍視孩子的獨特價值，我們應該擁有「拒絕拿孩子做比較」的勇氣，這正是對孩子最好的支持。

